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华西易通”）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与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 、 61962666 、 61967179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正文）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20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召开时间、地址、审议事项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69,412,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67%，以上股东是截至202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5名在任董事、3名在任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信用证议付等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总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总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十四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不存在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9,412,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就《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信用证议付等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共计十一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股数 69,41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前述十一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总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总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8,76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建勇回避表决。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易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肖波、石伟、凌伟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 、 61962666 、 61967179

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
晶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16 幢 17 楼、18 楼
电话：023-61962555 、 61962666 、 61967179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胡晓菲：

胡晓菲

杨 波：

杨波

2015 年 5 月 28 日

